

# 立足地区实际,探索轻罪案件办理新动能

冯成

轻罪案件办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刑事法治发展的必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检察机关立足彝族地区实际,以轻罪案件办理为着力点,将轻罪案件和解制度作为轻罪案件办理重点,探索引入彝族“德古”以专门调停人身份参与刑事和解,有效助推轻罪案件办理。

## 着眼司法实务,解构轻罪案件办理的检察关键

实现轻罪“治罪”与“治理”并重,需立足具体实际,用法思维对刑事公诉程序进行深度解构。近年来,凉山检察机关办结各类刑事案件中的交通肇事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案件数占全部案件数的41.64%。上述三类案件中不起诉人数占全部不起诉人数的32.94%,其中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人数占89.82%,刑事和解后不起诉人数占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人数的54%,而自行和解又占刑事和解人数的81.48%,可以看出凉山检察机关刑事和解案件酌定不起诉的比例已超过全部酌定不起诉案件的一半,而脱离司法机关私下自行和解的又占绝大多数。

刑事和解制度这一“协商性私法合作模式”更加注重被害人利益的表达和实现,关注双方矛盾纠纷的充分化解以及社会关系的修复,在轻罪案件办理中的作用日益突显。但自行和解的合法

性、自愿性缺乏监督,难以作为轻罪出罪提供稳定的依据。解决该问题,刑事和解程序应主要由司法机关为主导。检察环节无疑是补足刑事和解确定性的关键一环。就职能定位而言,审判环节侧重于“治罪”,司法实践中,轻罪案件司法出罪和过滤功能主要集中在侦查环节的撤案和审查起诉环节的不起诉。如果说侦查环节的核心是严格界定轻罪与违法的界限,将一般违法行为阻却在刑事追诉程序之外,检察机关的不起诉裁量则是把已经犯罪但没有追诉必要的轻罪案件及时过滤出刑事追诉程序。相较于侦查环节对大部分轻罪案件无实际处分权,检察机关作为承前启后的中间环节,对轻罪案件的处置措施更为丰富,尤其是刑事和解程序中的检察机关酌定不起诉,已成为轻罪司法程序的关键环节。

## 立足地区实际,谋求轻罪案件办理的检察动能

凉山州位于四川省西南部,截至2023年底,全州常住人口490.6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322.6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58.82%;彝族人口304.24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55.47%、全国彝族人口的30%左右。彝族地区以家庭(支)为纽带,“德古”调解是彝区延续千百年的主要纠纷解决方式,对于化解彝区社会矛盾纠纷、促进彝区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规范民事调解,相关部门探索建立起“德古+法律”调解模式,成立“德古”协会,建立“德古”名册,对“德古”进

行专门培训和规范管理,由司法局统一发放“德古”调解执业证书,严格实行“德古”执业资格准入制度。

刑事司法中也不乏“德古”的参与。一方面,“德古”参与调解在彝族群众中具有天然信赖性。另一方面,轻罪刑事案件因民间矛盾较为复杂,“德古”参与调解更有利于促成矛盾实质化解。近年来,凉山州检察机关刑事和解酌定不起诉案件中,自行和解不起诉人数在刑事和解不起诉人数中占81.48%,远高于司法机关主持或建议刑事和解的比例,而自行和解案件中彝族“德古”参与度较高,对轻微刑事案件司法处断形成较大影响。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德古”参与刑事司法,将彝族习惯法的有益部分与现代法治理念相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刑事和解制度在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中的作用,凉山检察机关主动将彝族“德古”调解引入刑事和解程序,在检察环节探索刑事和解专门调停人工作机制。

## 重点完善制度配套,检视轻罪案件办理的检察质效

凉山州检察机关探索的专门调停人工作制度,以“了解需求—传达需求—平衡需求”为和解要旨,兼顾纾解压力、稳控矛盾等作用。该制度通过规范检察官审查案件及法律监督的具体履职流程,将法条规定的“自愿性、合法性”审查具体化、细节化,要求检察官参照证据审查规范,对与和解相关

的事实、证据进行实质化审查,并同步对侦查、检察三阶段开展的刑事和解依法监督,及时查处和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该制度为适配“德古”,检察监督设置了专门工作流程及配套文书。首先,检察机关从当地“德古”协会获取具有执业资格的“德古”名册,根据有意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申请意见和诉求,从名册中筛选符合条件的“德古”调停人在规范的场所辅助双方进行协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其次,“德古”参与和解的过程需制作笔录,包括开始的时间、所在地、参与过程等具体内容,双方当事人及“德古”调停人在笔录和解协议上签字捺印,并同步录音录像。最后,刑事和解流程结束后,“德古”调停人的笔录、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应由检察机关依法进行审查,确认和解的合法性和自愿性后作为酌定不起诉或提出从轻量刑建议的依据之一备查存档。

在彝族“德古”以专门调停人身份参与刑事和解工作以来,凉山州检察机关主导下刑事和解占比明显提升,自行和解同比下降41.25%,和解合法性、自愿性得到保障。对于当事人对和解结果全部履行,同时也为检察机关行使不批捕权、变更强制措施决定、程序性定罪及建议法院判处缓刑提供了法律依据。

下一步,凉山州检察机关将依托数字检察战略优化轻罪案件办理数字化智能化工作模块,以严格的刑事和解程序质效提升为突破口,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

(作者系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严格把握“相同商标”的认定

潘莉 陈倚天

##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官某在明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购入原材料和商标标识后指使他人制作各类假冒某知名奢侈品牌注册商标“黑标”、骑士图案的服饰,并在网店和微信朋友圈进行销售。2023年5月5日,公安机关在官某住处查获50余件带有某知名奢侈品牌注册商标的服饰等,经鉴定均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商品。经审计,截至案发,官某已销售金额为400余万元,待销售金额为10余万元。8月16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官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万元。官某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2月23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检察履职】

论证案件定性,准确把握出入罪标准。官某辩称,涉案文字商标系该知名奢侈品牌“黑标”,该商标在中国市场未被实际使用,且在海外英国停止使用的时间远超三年,认为自己的行为未对注册商标权利人造成损害,不构成犯罪。对此,二审检察机关研究了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认为商标类刑事案件并没有“注册商标是否实际使用”这一要件,该要件可以作为免于民事赔偿的抗辩事由,但被诉侵权行为仍会被法院判定为侵权,故该要件不会影响对侵权行为的实体判断,亦不会影响注册商标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商标权,更不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构成要件;通过类案检索,发现曾有类似判决认定数年未使用但未经法定程序撤销的商标,仍系有效商标,理应与其他有效商标一样受我国法律保护。同时经审理查明,所谓“黑标”即为在权利人注册商标后加上“黑色标签”英文单词的文字商标,对奢侈品牌而言,“黑标”意为一



2023年10月,办案检察官比对核查扣押的涉案服装。

种特殊的品牌标识或产品线,属于权利人对其注册商标型号、系列的细化,是对注册商标及产品的再分类。二审检察机关综合研判,依法作出建议维持的审查意见。

强化证据审查,精准指控犯罪事实。上诉人官某辩称,其制造、销售的商标与权利人在我国注册的商标,识属完全不同的商标,并为此提交证据罗列多处差别。二审检察机关通过对在案证据反复核查,从产品外观、侵权服饰及配件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等进行详细查验,查明涉案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特征。一方面,通过“观察法”亲历审查在案证据,调取一审检察机关实地走访权利人门店的情况,并对扣押服装和权利人产品的吊牌、领标、拉链和纽扣上使用的商标进行逐一细致对比,无论是加入“黑标”英文字母后的文字商标还是整体商标,仍然与权利人主张的“主标”非常接近。另一方面,从商标核准范围、商品真伪判断、商品价格认定三个维度梳理证据,筑牢从商标权属核定到相同商品认定、再到侵权行为确定的证据链条,为明晰案件定性和审查认定证据材料提供重要支撑。

## 【典型意义】

明确“相同商标”的认定思路。在假冒注册商标罪中,“相同商标”的认定是案件审理中的关键环节,其认定核心主要基于商标的视觉相似性和对公众产生的误导效果。这种相似性必须达到足以使一般公众产生误认的程度,即误认为假冒商标就是注册商标,或者与注册商标有某种特定联系。判断是否构成“相同商标”主要通过两个步骤递进审查,第一步是视觉对比,主要进行商标的整体结构和主要特征的对比,包括文字、图形、颜色、排列组合等要素的逐一对比;第二步需考虑上述要素之间细微之处的差异是否足以影响商标的整体视觉效果。需要注意的是,判断足以影响的程度高低,不是简单将两者差别之处数量相加,而是要将整体观察与显著部分观察相结合。如果差异列举虽多但造成效果差距极其微小、并不影响显著部分,则不足以引起一般公众的注意和区分,也应认定为“基本无差别”。通过对商标进行整体化考量,最终作出是否构成“相同商标”的独立判断。

综合评判假冒“黑标”的侵权行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商标布局国际化趋势成为奢侈品牌的重

要经营战略,不少奢侈品牌选择推出针对不同国家、不同客户群体的“黑标”等副牌,目的是发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用户对忠诚度和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功能。对于假冒在海外地区销售“黑标”等副牌的行为,在审查涉案商标间的要素组合和整体结构上是否存在相似性的同时,还需要重点考虑消费者是否可识别到两者存在特定联系或指向关系。检察机关在判断涉案商标间的形式方面具备相同商标的认定基础上,还应当将一般公众的认知水平作为重要的评判基准,并考虑可能影响公众对商标的识别能力和误认程度的因素,结合品牌商标的知名度、同类商品的使用范围、消费者群体的认知习惯等进行审慎、综合评价。

充分保障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保护知识产权的落脚点在于对权利人的全流程专业保护,检察机关应当严格落实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有针对性地向权利人提交、完善证据。如果权利人系外国企业,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商标类刑事犯罪案件时,还应当坚持平等保护中外知识产权主体的合法性原则,就案件事实、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听取权利人的意见和诉求,鼓励和支持权利人协助检察机关调取相关证据,特别是涉及商标权属证明、商标使用情况、商标布局等方面的证据,更好解决涉案商标权属认定等难点问题。从取证固证到听取代理意见,从权利义务告知到出庭发表意见,最大程度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权利人参与诉讼的实质化,也有利于检察机关办案程序进一步公开、透明,案件办理更加公平公正。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 案例精解

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3478.43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薛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324号。薛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辩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60000元(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85%自2020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欠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薛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00号。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住院费35314.07元及延迟违约金1201.41元(以35314.0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暂自2023年8月10日起计算至2024年8月4日,逾期合计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安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311号。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30100元及利息(以301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暂自2023年7月18日起计算至本案付清之日止);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62号。王耀超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万元及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暂自2023年7月18日起计算至本案付清之日止);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321号。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00元及利息(以6800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85%的四倍,自2021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欠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薛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324号。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0000元(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85%自2020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欠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薛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00号。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住院费35314.07元及延迟违约金1201.41元(以35314.0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暂自2023年8月10日起计算至2024年8月4日,逾期合计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安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311号。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30100元及利息(以301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暂自2023年7月18日起计算至本案付清之日止);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62号。王耀超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万元及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暂自2023年7月18日起计算至本案付清之日止);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321号。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00元及利息(以6800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85%的四倍,自2021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欠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 办案手记

口述:王冷 整理:本报记者 简洁

在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案件中,一些负责运营、推广的基础岗位成为了“蝇贪蚁腐”的高发区。2021年,我就办理了这样一起互联网推广人员以“返点”等名义索要好处费、侵占公司资金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

该案中,张某是某科技公司的产品推广专员,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间,其利用负责信用卡互联网推广业务的职务便利,向合作方A公司索要“返点”。A公司为顺利推进业务,给付张某好处费共计14万余元。除此之外,张某还以“手续费”等各种名义向合作方B公司索要好处费合计8万余元。

然而,张某的“野心”不止于此,除了利用职权为自己牟利外,他还将目光投向了自己任职的公司。2020年11月,张某在经办某推广业务合作事项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合作方C公司额外结算服务费用6万元,并要求C公司负责人配合转回,后将该笔款项非法占为己有。

后来,张某在索贿中要价越来越高,合作方公司因不堪忍受向张某所在公司举报。公司报警后,张某被抓到案。2021年8月16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以张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向我院移送审查起诉。接到案子后,我们持续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实质分析相关涉案合同内容、行为人职责和资金来源,准确认定张某索要各种名义手续费和抽取项目费用行为的性质。

我发现,其中一起事实上表面虽然也是合作方B公司给张某发钱,但是仔细分析后发现,B公司给张某发的钱是来自

于张某虚报项目的费用,也就是张某任公司的财产。为了通过纷繁复杂的事实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我仔细厘清职务侵占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差别,两者的关键区别是侵害法益不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害法益是非国有公司正常管理秩序和职务行为廉洁性,职务侵占罪侵害法益是单位财物所有权和职务行为廉洁性。该起犯罪事实中,张某不仅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了他人贿赂,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了公司财产,涉嫌职务侵占罪。2021年9月16日,我以张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并为被害人追回了全部损失。

2021年10月19日,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对张某作出判决,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张某认罪认罚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此外,B公司为推进业务给予张某财物,虽未达刑事追诉标准,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经营者违反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在办案过程中,我们落实“一案多查”的工作要求,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商业贿赂违法线索,对B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我们还主动联系B公司所在地检察机关,请求其配合进行检察建议制发前的走访调查工作,共同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经营管理体制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管理层法律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等问题联合制发了检察建议。为了更好地听民声、察民意,我们在向该公司送达检察建议时召开了公开听证会,会后,一名受邀参加听证的人民监督员有感而发:“检察机关在移送行政违法线索的同时又制发检察建议帮助涉案企业整改,既体现了检察机关执法必严的力度,又体现了落实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执法温度。”

为了能够切实堵住张某所在涉案互联网企业机制漏洞,我前往该公司与该公司监察部、风控法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发现张某之所以有贪腐空间,源于其所任岗位职权较大,且缺少监督。除此之外,该公司在财务审批、奖惩制度等方面均存在漏洞。我针对上述漏洞提出具体整改建议,该公司均全部采纳。为了能够广泛提高该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我受邀为该公司数千名员工开展了职务廉洁普法讲座。

随着互联网商业的蓬勃发展,许多基础岗位也承担着商业中的重要环节,掌握着较大的权力,其贪腐行为不仅给企业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害,也不利于健康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建立。检察机关将在依法履职的同时,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助力企业持续防控廉洁风险,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王冷(左)与办案组成员讨论案情。

小推广员为何能索要巨额“返点”

2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劳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李高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薛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324号。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0000元(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85%自2020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欠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薛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00号。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住院费35314.07元及延迟违约金1201.41元(以35314.0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暂自2023年8月10日起计算至2024年8月4日,逾期合计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安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311号。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30100元及利息(以301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暂自2023年7月18日起计算至本案付清之日止);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62号。王耀超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万元及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暂自2023年7月18日起计算至本案付清之日止);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 孙克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321号。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00元及利息(以6800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85%的四倍,自2021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欠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